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1〕88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自然科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邮电大学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项目 and 经费管理，完善评审程序，细化评价规则，突出研究成果的质量导向，重点评价项目（成果）解决问题的成效、水平和贡献，学校修订了《南京邮电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自然科学）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

2021年10月29日

南京邮电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 (自然科学) 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新引进的教师启动科研工作,提升其研究能力,进一步开展高水平的研究打下良好基础,全面促进我校科研工作的发展,学校设立南京邮电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自然科学),以下简称“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受理

第二条 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的申请人须为我校新入职的“高层次人才”、“高水平师资”和“师资博士后”教职人员。

申请人应在来校工作后的1年内申请。

第三条 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分为: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高水平师资科研启动基金和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的总体目标以其入校时所签订的《南京邮电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书》为准;

高水平师资科研启动基金以获得省部级或以上项目资助为

总体目标，以取得高质量研究成果为项目研究目标。

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的总体目标以其入校时所签订的《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书》为准。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的资助金额以其入校时所签订的《南京邮电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书》为准，高水平师资科研启动基金和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的资助金额根据人事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专家评审结果确定。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的研究期限以其入校时所签订的《南京邮电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书》中第一个考核期为准，高水平师资科研启动基金的研究期限为三年，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的研究期限以其入校时所签订的《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书》为准。

第五条 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申请采用集中受理方式，每年度申请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申请人根据科学技术处发布的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申请通知认真撰写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应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必须以学院或

科研机构为单位申报，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科学技术处（机关工作人员的科研工作纳入学院或科研机构管理，由相关单位统一上报）。科学技术处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七条 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评审程序如下：

1. 各二级单位负责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的形式初审；
2. 人事处对所有申请人进行申报资格审查；
3. 科学技术处会同人事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初审合格项目进行评审；
4. 科学技术处会同人事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项目资助经费。

第八条 项目初审过程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要求；
2.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3. 申请人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

第四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九条 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经费是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在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

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不得用于提取研究生助研费以外的其他人员费用。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有权监督检查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经费的使用。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的首批拨款以其入校时所签订的《南京邮电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书》为准，后续拨款依据人事处高层次人才考核结果执行；

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书中未明确拨款比例和次数的，以及高水平师资科研启动基金和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的资助经费拨付，与人事处会商确定。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的经费使用应根据人事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同意的《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比例调整方案》执行。具体为：

1. 仪器设备购置费及实验室改造费，不低于 70%；
2.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交流费，不高于 10%；
3. 加工、测试、分析等外协费与原材料、耗材购置费，不

高于 15%;

4. 办公家具、研究生助研、专家咨询费等,不超过 10 万元。

项目负责人在上述经费预算比例限制下,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自行调整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高水平师资科研启动基金、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仪器设备费;

2.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

3.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一般不高于 20%;

4. 研究生助研费,一般不超过 10%,且不得提取任何费用用于支付劳务费、加班费等;

5. 资料/版面费。

项目负责人在上述经费预算比例限制下,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自行调整经费预算。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实行校、学院(独立设置的部或科研机构)两级管理。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由科学技术处根据人事处对项目负责人的考核结果,公布项目的结题结

果。

高水平师资科研启动基金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交二级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对高水平师资科研启动基金进行结题评审，并公布项目的结题结果。

第十四条 正式批准立项的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不得擅自改换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如确实属于客观原因需要更改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上报科学技术处备案。

第十五条 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的结题标准为：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结题标准以其入校时所签订的《南京邮电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书》中“科研任务”为准。

高水平师资科研启动基金完成下列考核指标中的任意两项予以结题：

1. 获得省部级或以上项目 1 项；
2. 横向项目累计到款 30 万元及以上，或国防科研项目累计到款 20 万元及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会议目录》取得 A 类代表性成果至少 2 项；

4. 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列前 3 名）；
5. 取得其他优秀成果（由结题验收专家组评审决定）。

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结题标准以其入校时所签订的《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书》中“科研任务”为准。

第十六条 没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按时结题，不得延期。因客观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经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后，报送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核实并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对于不能按时结题，且不符合延期要求的项目，或延期一年后仍无法结题的项目，将予以终止。对于被终止项目，学校将收回经费余额，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校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若项目负责人调离(含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等)学校，调离前，应交回所购置的设备和剩余经费。对于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事故的项目负责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中止立项、追回所拨经费等处理；对于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凡获得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资助的项目，在发表论文时必须标注“南京邮电大学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字样和“项目批准号”；英文标注为“Natural Science Research Start-up Foundation of Recruiting Talents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Grant No.)”。凡未标注者,其发表的论文不作为该项目结题的研究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校引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南京邮电大学所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原《南京邮电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修订)》(校发〔2014〕32号)同时废止。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